**发光与光信息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5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为了充分发挥发光与光信息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加强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发光与光信息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管理运行机制设置开放课题，支持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

（一）开放课题申报对象为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企事业的优秀科研人员。鼓励校外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申报对象的基本要求是：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课题的研究。

2、已申请开放课题且未结题的负责人，必须在完成开放课题的第二年才能再次提出申请。

（二）申报课题内容基本要求：

1、不接受已有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资助的课题重复申报。

2、课题申报方向和内容需遵照发光与光信息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年度研究方向指南。

（三）获得立项的开放课题，须在课题任务书中明确研究计划、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内容，并严格按照任务书执行。一般应发表2篇或以上发光与光信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署名的学术论文。

（四）开放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1-2 年，平台主任可随时检查开放课题的进展及执行情况。执行期限为2年的课题，第一年度末需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五）在研的开放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和科研平台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课题经费，中止、直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1）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2）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3）无故不接受科研平台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4）专项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六）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研究内容、计划进度和预定目标等内容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相应科研平台审批。科研平台负责人组织3-5 位同行专家论证后，方可批准。

（七）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备案处理。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开放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签署意见，并报科研平台审批及备案。

（八）开放课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题申请，科研平台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评审，符合结题条件的给予结题。一般延期不超过一年。

（九）所有开放课题的立项、变更、结题手续，均须报送重点实验室，由发光与光信息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向学校提出申请，依托学院审核并建立台账。

（十）开放课题研究成果由科研平台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申报成果奖等均需署名“发光与光信息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Key Laboratory of Luminescence and Optical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十一）2025年度发光与光信息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支持方向为发光动力学、发光材料、器件与应用、全光信息处理及应用、光电检测及应用，研究内容中应突出“发光”与“光信息”内涵。

（十二）开放课题负责人应在申请书、任务书中按要求详细列明各项经费使用预算。开放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掌握使用，其开支范围为：（1）与资助的开放课题研究相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费、打印费、交通费等；（2）学术活动费用：包括论文发表版面费、著作出版费和国内外学术会议费用；（3）开放课题参与人员在课题实施期间的差旅费、住宿费等。不允许列劳务费或人员绩效。校外开放课题最多校外直接拨付额度不超过课题总经费额度40%，其余额度需在重点实验室支出使用。

（十三）开放课题负责人使用课题经费时，除应按照任务书的经费预算执行外，还要遵守开放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规定。

（十四）开放课题因为各种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或中途被中止、撤销时，应追缴项目剩余经费。

联系人：于浩淼

Email: yuhaomiao@bjtu.edu.cn

联系电话：13917902968